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 10 月 9 日北所戒字第 10708006460 號書函、107 年 11 月 20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142260 號書函及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15974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故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三、 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申請提供其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所提之正式報告複本。因申請之內容要旨、用途及總件數不明，經臺北看守所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北所戒字第 1070800646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請其補正相關資訊，俾利辦理後續事宜，嗣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及同年 11 月 28 日致信臺北看守所，指稱該所請其補正申請政府資訊之相關訊息，已逾補正日期，惟該所仍未依法為准駁之決定，臺北看守所爰以 107 年 11 月 20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14226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及 107 年 12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 1070015974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3）回復訴願人略以，該所未做准駁之決定，係基於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立場，如訴願人能補正相關要件，即便逾期，該所仍予以受理，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 1、2、3 之回復，爰分別提起訴願。
- 四、 查系爭書函 1 係請訴願人補正其申請資料，系爭書函 2、3 則係告知訴願人如能補正相關要件，即便逾期，該所仍予以受理，核上開 3 件書函回復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